

#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 法律资讯

( 2022 年 2 月 , 第一刊 )

目录

|  |    |
|--|----|
| 一、新法速递: .....  | 1  |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            | 1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 5  |
| 二、创新业务: .....  | 12 |
| (一)涉港婚姻案件的管辖与法律适用 .....                                | 12 |
| 三、典型案例: .....  | 25 |
| (一) 人民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十大典型案例 .....                             | 25 |
| 1、北京某科技公司诉台湾地区居民姜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案 .....                       | 25 |
| 2、某台资自行车公司诉广州两自行车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 .....                       | 26 |
| 3、某台资塑胶公司诉浙江某进出口公司及其股东宁波某塑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 28 |
| 4、广东某拉链公司诉厦门某服饰公司、黄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                     | 29 |
| 5、台湾地区某保险公司诉利比亚某海运公司、台湾地区某海运公司、林某某、张某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 | 30 |
| 6、江苏某台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某台资半导体公司、纪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            | 31 |
| 7、陈某某盗窃、抢夺案 .....                                      | 33 |
| 8、江某某、游某康、游某丽诉李某某、某船务公司、谢某某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 .....           | 34 |
| 9、天津某台资电子公司与某客运公司、某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执行案 .....                  | 35 |
| 10、陈某某诉耿某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                              | 36 |
| 四、香港法院: 暂缓清盘程序以支持仲裁 .....                              | 38 |

## 一、新法速递:

###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 2022-0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已于2022年2月1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2年3月2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4日

### 法释〔2022〕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2022年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3月25日起  
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经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 现就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本安排所称“保全”, 在内地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为确保受威胁的权利得以实现而采取的保存或者先行措施。

第二条 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法规向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提起民商事仲裁程序的当事人, 在仲裁裁决作出前, 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仲裁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在不同人民法院辖区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前申请保全,内地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未收到仲裁机构已受理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的,内地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三条 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全申请书;

(二)仲裁协议;

(三)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后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包含主要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的仲裁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机构出具的已受理有关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

(五)内地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系在内地以外形成的,应当依据内地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中文译本。

第四条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保全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二)请求事项,包括申请保全财产的数额、申请行为保全的内容和期限等;

(三)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 包括关于情况紧急, 如不立即保全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将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的说明等;

(四) 申请保全的财产、证据的明确信息或者具体线索;

(五) 用于提供担保的内地财产信息或者资信证明;

(六) 是否已提出其他保全申请以及保全情况;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内地仲裁机构提起民商事仲裁程序的当事人, 在仲裁裁决作出前, 可以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 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申请保全。

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前申请保全的, 申请人应当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期间内, 采取开展仲裁程序的必要措施, 否则该保全措施失效。申请人应当将已作出必要措施及作出日期的证明送交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

第六条 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保全的, 须附同下列资料:

(一) 仲裁协议;

(二)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载明其姓名以及住所; 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 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

(三) 请求的详细资料, 尤其包括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理由、申请标的的情况、财产的详细资料、须保全的金额、申请行为保全的详细内容 and 期限以及附同相关证据, 证明权利受威胁以及解释恐防受侵害的理由;

(四) 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后申请保全的, 应当提交该仲裁机构出具的已受理有关仲裁案件的证明;

(五) 是否已提出其他保全申请以及保全情况;

(六) 法院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向法院提交的文件并非使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中一种正式语文, 则申请人应当提交其中一种正式语文的译本。

第七条 被请求方法院应当尽快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 可以按照被请求方法律规定要

求申请人提供担保。

经审查, 当事人的保全申请符合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 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作出保全裁定。

第八条 当事人对被请求方法院的裁定不服的, 按被请求方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保全的, 应当根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交纳费用。

第十条 本安排不减损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仲裁庭、仲裁员、当事人依据对方法律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 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安排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 (二)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 2022-0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已于2017年5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8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4日

### 法释〔2022〕4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17年5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8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 现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 或者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的, 适用本安排。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内地民政部门所发的离婚证, 或者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依据《婚姻制度改革条例》(香港法例第178章)第V部、第VA部规定解除婚

姻的协议书、备忘录的, 参照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生效判决:

(一) 在内地, 是指第二审判决, 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 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包括依据香港法律可以在生效后作出更改的命令。

前款所称判决, 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 但不包括双方依据其法律承认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

第三条 本安排所称婚姻家庭民事案件:

(一) 在内地是指:

1.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案件;
2. 离婚纠纷案件;
3. 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4. 婚姻无效纠纷案件;
5. 撤销婚姻纠纷案件;
6.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案件;
7.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
8. 亲子关系确认纠纷案件;
9. 抚养纠纷案件;
10. 扶养纠纷案件(限于夫妻之间扶养纠纷);
11.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案件;
12. 监护权纠纷案件(限于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纠纷);
13. 探望权纠纷案件;
14.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

1. 依据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III 部作出的离婚绝对判令;
2. 依据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IV 部作出的婚姻无效绝对判令;
3. 依据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在讼案待决期间提供赡养费令;
4.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赡养令;
5.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财产转让及出售财产令;
6. 依据香港法例第 182 章《已婚者地位条例》作出的有关财产的命令;
7. 依据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在双方在生时作出的修改赡养协议的命令;
8. 依据香港法例第 290 章《领养条例》作出的领养令;
9. 依据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429 章《父母与子女条例》作出的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确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10.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管养令;
11. 就受香港法院监护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养令;
12. 依据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作出的禁制骚扰令、驱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暂停执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养令、探视令。

第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

(一) 在内地向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区域法院提出。

申请人应当向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 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判决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 (三) 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本安排规定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生效判决;
- (四) 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法院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申请的除外;
- (五) 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认可本安排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离婚证或者协议书、备忘录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经公证的离婚证复印件,或者经公证的协议书、备忘录复印件;
- (三) 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第六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 (二) 请求事项和理由,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和财产所在地;
- (三) 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和执行情况。

第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请求,并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九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审查核实后,不予认可和执行:

(一) 根据原审法院地法律, 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 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二) 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三) 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 请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的;

(四) 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 或者已经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就同一争议所作出的判决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 不予认可和执行。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涉及未成年子女的, 在根据前款规定审查决定是否认可和执行时, 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第十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对判决的全部判项予以认可和执行时, 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判项。

第十一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 一方当事人已经提出上诉, 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 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 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 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 完全改变原判决的, 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裁定再审的,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 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再审, 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 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 完全改变原判决的, 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在本安排下, 内地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财产归一方所有的判项,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将被视为命令一方向另一方转让该财产。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应对方法院要求, 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院执行判决的情况。

第十四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财产给付范围, 包括判决确定的给付财产和相应的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 不包括税收、罚款。

前款所称诉讼费,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被请求方法院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 当事人不服的, 在内地可以于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第十六条 在审理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期间, 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 应当受理。受理后, 有关诉讼应当中止, 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 再视情终止或者恢复诉讼。

第十七条 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期间, 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 不予受理; 已经受理的, 驳回起诉。

判决获得认可和执行后, 当事人又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 不予受理。

判决未获认可和执行的, 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 但可以就同一争议向被请求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被请求方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 可以依据其法律

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第十九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 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第二十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决, 适用本安排。

第二十一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 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安排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 二、创新业务:

### (一) 涉港婚姻案件的管辖与法律适用

来源: 高杉 LEGAL

<https://mp.weixin.qq.com/s/ZtJ6KmbVDJXBYelhTEpA0g>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题问: 如何确定涉港婚姻案件的管辖与法律适用?**

**涉港婚姻案件的管辖与法律适用**

**作者 | 郭璇玲 (上海市锦天城 (深圳) 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由于内地与香港分属不同的司法体系,且此前缺乏制度性安排,实务中出现的平行诉讼、准据法适用混乱,以及离婚判决难以获得认可与执行等问题,是两地司法机关需携手解决的难题。2022年2月15日,最高院和香港律政司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婚姻家庭安排》),及香港政府旨在实施《婚姻家庭安排》而制定的《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于两地同时生效。上述文件生效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一些涉港婚姻案件的难题,但还有不少问题仍将存在,需继续完善。

#### 一、涉港婚姻案件的诉讼管辖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551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香港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时,可以参照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但涉港婚姻案件具有其特殊性,现行法律就该问题的规定较为分散,因此实务中各地法院对管辖的问题裁判不一。

## (一)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为涉港婚姻案件中最为复杂的问题,在涉港婚姻关系中存在如**当事人的国籍身份、经常居所地、主要财产所在地、婚姻登记地**等多个因素,这些因素的差异都会影响法院裁定管辖的结果。结合现有的法律规定和司法案例,涉港婚姻案件的地域管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1、一方或双方在内地有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条“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无论原告在何处,只要被告在内地有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涉港婚姻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条“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2条“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因涉港婚姻案件为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如被告不在内地居住或被告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在内地居住的一方可以向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5条“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实际上是对上述管辖法院作了囊括性规定。虽然香港在国界划分上亦属于国内,但在涉港婚姻案件中法院一般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5条的规定,即**只要一方在内地有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无论作为原告还是被告,内地一方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法院均有权**

管辖。如双方均居住在内地, 则应结合《民事诉讼法》第21条的规定, 由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实务中, 如双方均为香港居民, 法院在裁定涉港婚姻案件的管辖法院时, 一般以原告双方在内地是否有经常居住地作为主要的因素。一般情况下, 在双方均为香港居民的情况下, 如一方经常居住内地而另一方居住在香港, 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只要一方在内地有经常居住地, 则内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如双方均经常居住在内地, 则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辖167号王某1与叶某离婚纠纷民事裁定书)。婚后由内地身份变更为香港身份的, 变更身份后的当事人如在起诉前已在内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 有权向经常居住地法院提起诉讼。

## 2、双方在内地均无住所地或无经常居住地

如双方均定居香港, 内地法院的管辖问题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 婚姻缔结地在内地。**1984年4月最高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 现双方均居住香港, 他们发生离婚诉讼, 内地人民法院可否按〈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办理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中明确回复“港澳同胞和华侨同是中国公民”, 如夫妻双方均居住在香港, 而婚姻登记地为内地, 双方发生离婚诉讼时, 符合“在港澳进行离婚诉讼如果确有实际困难”条件的, 内地原结婚登记地或原户籍地人民法院可以进行受理。因该《批复》的适用对象明确为港澳同胞, 故实践中很多法院在处理涉港澳离婚案件时均适用该《批复》。但法院具体适用过程中, 对于是否将“在港澳进行离婚诉讼确有实际困难”作为管辖前提之一, 各地裁判不一。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佛中法立民终字第980号何利贞与陈锐根二审民事裁定书中, 并未将“在港澳进行离婚诉讼确有实际困难”作为管辖前提之一, 仅因夫妻双方均居住在香港而婚姻登记地为内地, 便裁定双方原婚姻登记地法院可以受理该案。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1民辖终3135号邱某某与林某某离婚纠

纷民事裁定书中, 却因该案夫妻双方并未向原审法院提交其在香港法院进行离婚诉讼确有实际困难的证据, 而裁定当事人不具备向内地法院起诉的条件。

值得一提的是, 该《批复》已被最高院于2013年1月18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以“已被民事诉讼法代替”为由废止, 但最高院在该《决定》中, 并未明确说明该《批复》是被《民事诉讼法》中的哪一条规定所取代。该《批复》被废止后, 仍有部分法院继续沿用该《批复》, 如上文的(2016)粤01民辖终3135号案件, 但大部分法院不再适用该《批复》, 而开始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3条的规定, 即“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 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 由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虽然港澳同胞并不属于定居国外的华侨, 但很多内地法院一般参照该条款进行裁判, 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843号上诉人朱某因与被上诉人汪某离婚纠纷案。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3条所列明的“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的管辖条件, 与《批复》中提到的“在港澳进行离婚诉讼确有实际困难”的情况, 有相似的表意。因此, 当事人均定居香港但婚姻缔结地在内地, 如一方可以证明其已在香港起诉, 但香港法院以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 则可以向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 婚姻缔结地在香港。**《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4条规定“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 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 由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 当双方均定居香港且婚姻缔结地在香港, 如当事人可以证明其已在香港起诉但香港法院以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 则可以向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 仅请求分割内地财产。**如当事人仅请求分割内地财产, 法院一般参照《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7条“已经离婚的中国公民, 双方均定居国外, 仅就国内财产分

割提起诉讼的,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裁定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粤03民辖终335号周某、邓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二审中所做的裁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的第7条进一步明确“双方当事人均为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结婚,又在香港法院诉讼离婚。一方当事人在深圳起诉要求分割位于深圳的财产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宜以双方离婚判决未经承认程序为由驳回起诉”,可见在该种情况下,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

## (二) 级别管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5)》(法发〔2015〕7号)第4条、第5条之规定,婚姻、继承、家庭等案件,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如果该案件为重大疑难、新类型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意义的案件,可以由上级人民法院自行决定由其审理,或者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决定由其审理。但是,根据笔者对近20年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案例的统计,公开的442起涉港婚姻案件全部均由基层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审理;公开的2406起涉外婚姻案件中,有671起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受理,其中有664起案件因集中管辖的特殊规定由吉林省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因《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管辖标准的规定》〈吉高法〔2008〕81号〉第6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案件,其中涉及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的第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由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其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其余7起案件均被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至相应的基层人民法院处理。

由此可见,在司法实践中,涉港婚姻案件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而对于部分重大疑难、新类型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意义的涉港婚姻案件,暂未发现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管辖的相关判例。

## (三) 集中管辖

一般情况下, 涉港婚姻案件不属于集中管辖的范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号)中第2条的规定, 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不属于由涉外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审理的范围。《广州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中也明确, 实行集中管辖的涉外合同、侵权纠纷案件, 以及申请承认和强制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裁定的案件, 均不包括婚姻家庭、继承等传统民事案件, 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辖终2551号朝某、CHENHONG离婚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中, 法院认为案件虽是涉外离婚纠纷, 但不属于实施集中管辖的案件范围。

但是, 最高院有指定部分地区法院集中审理包括涉外婚姻家庭案件在内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如在最高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定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珠海市辖区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批复》中, 最高院指定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珠海市辖区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该批复并没有排除婚姻家庭、继承等案件的集中管辖, 并且最高院在上文提到的(2018)最高法民辖167号案件的裁定书中, 裁定由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管辖涉港离婚案件。另外, 结合前文所述, 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管辖标准的规定》(吉高法〔2008〕81号)第6条规定, 涉及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的第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由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其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 在实务中涉及集中管辖问题时, 应当对最高院和省高院的特殊规定予以特别关注。

#### (四) 协议管辖

从《民事诉讼法》第34条“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以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34条“当事人因同居或者在解除婚姻、收养关系后发生财产争议, 约定管辖的, 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确定管辖”可见, 当事人可以通

过协议约定管辖的范围是财产权益纠纷,并不包括人身权益纠纷,故《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34条规定解除婚姻关系后发生的财产争议可适用协议管辖。《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531条“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侵权行为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外国法院管辖……”,同样明确了涉外合同以及财产纠纷可以通过协议约定管辖。

**涉外婚姻引发的财产纠纷是否适用协议管辖,目前并无明确规定。**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法释〔2008〕9号)第3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基于特定法律关系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内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但该特定法律关系不包括因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业目的而拟定的合同。因此,涉港婚姻案件中的财产纠纷能否协议管辖,现行法律缺乏明确的规定,相关立法空白亟待填补及完善。

#### (五) 不方便管辖原则

内地法院受理一方的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除了可以依据上述管辖规定提出管辖异议外,还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532条“涉外民事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告知其向更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1)被告提出案件应由更方便外国法院管辖的请求,或者提出管辖异议;(2)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的协议;(3)案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4)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5)案件争议的主要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案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6)外国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且审理该案件更加方便”的规定,以内地法院“不方便管辖”为由,向受理法院提出管辖抗辩。若抗辩理由成立,原告的起诉将被驳回。但不方便管辖原则的适用条件较为严苛,当事人除主动向法院提出外,还需举证证明同时满足第532条规定的6项条件。

## 二、涉港婚姻案件的法律适用

涉港婚姻案件存在涉外因素, 根据我国2011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17条的规定, 涉港婚姻案件参照涉外案件, 依据我

国《法律适用法》确定准据法。但涉港婚姻案件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 因香港和内地的离婚条件、夫妻财产制度等实体内容不同, 诉讼的不确定性及风险性也因此增加。

### (一) 离婚条件的法律适用

我国《法律适用法》第27条规定“**诉讼离婚, 适用法院地法律**”, 因此当事人向**内地法院起诉解除婚姻关系, 适用内地法律**。我国《民法典》中规定的离婚条件为感情确已破裂, 调解无效。《民法典》列举了重婚、家庭暴力、赌博、吸毒、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等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同时设置了兜底条款, 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而香港法律则规定当事人呈请离婚时, 需要向法庭证明夫妻感情破裂已至无可挽救, 同时对证明夫妻感情破裂已至无可挽救的情形详细进行了程度描述并规定了所持续的时间。由此可见, 内地法院对于判决是否离婚的条件相较香港更为宽松, 但由于我国《法律适用法》不允许当事人自主选择解除身份关系时所适用的法律, **故不同的管辖法院对当事人能否顺利解除婚姻关系有重要影响**。

### (二) 涉及房屋权属纠纷的法律适用

在涉港婚姻案件的司法实践中, 经常出现双方就房屋权属而产生争议。从现有的法律规定看, 若基于双方的特定身份关系, 则适用《法律适用法》第24条“**夫妻财产关系,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 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的规定; 若基于标的物的属类, 则适用《法律适用法》第36条“不

动产物权, 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的规定, 实务中不同法院对于优先适用哪一条裁判不一。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2016)沪01民终2239号徐韵凤诉张顺良所有权确认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认为:

“双方就系争房屋产权归属发生的纠纷, 从形式上看是对不动产权属的确认之诉, 但系一方基于与另一方的婚姻关系而要求确认系争房屋权属归两人共有, 其实质是因婚姻关系所产生的财产争议, 具有更强的身份特征或属人特性。因此在处理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冲突时, 宜首先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允许夫妻双方协议选择调整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 夫妻双方未选择的, 选择与身份特征更具密切联系点的连接点。”

笔者认同上海市一中院的上述分析, 基于身份关系所发生的财产争议应优先选择适用《法律适用法》第24条之规定。该规定对于涉港婚姻案件中涉及房屋权属纠纷的准据法的选择更具合理性, 但与此同时带来的问题就是使得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具有极大不确定性: 若双方所争议的不动产位于香港, 双方没有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 且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及共同国籍国的, 法院将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选择所适用的准据法。最密切联系原则存在多个连接点, 将导致诉讼风险和不确定性大大增加。

### (三) 夫妻财产制度的法律适用

内地与香港施行不同的夫妻财产制度, 内地适用夫妻财产共同所有制, 而香港适用夫妻财产分别所有制。根据《法律适用法》第6条和第24条规定, 法院在选择准据法时, 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 协议选择; (2) 没有协议的, 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3) 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 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4) 如果以上情形均不满足, 则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来综合判断所适用的法律。但实践中法院对以何时为时间节点判断双方存在“共同经常居所地”存在一定分歧, 在决定最密切联系地时不同法院又无统一裁判标准。因此夫妻财产制度的法律适用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举例而言:

| 情形                         | 裁判标准               | 结果                         |
|----------------------------|--------------------|----------------------------|
| 是否存在共同经常居住地<br>(如何确定经常居住地) | 以缔结婚姻时的经常居住地为准     | 适用共同制                      |
|                            | 以财产关系发生时的经常居住地为准   | 不存在共同经常居住地, 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
|                            | 以起诉时/庭审时的经常居住地为准   | 不存在共同经常居住地, 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
| 是否存在共同国籍国                  | 适用前提: 双方不存在共同经常居住地 | 二人不存在共同国籍, 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选择适用法律 |
| 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选择<br>(各项因素综合判断)  | 婚姻缔结地              | 在内地结婚                      |
|                            | 主要争议财产所在地          | 位于香港                       |
|                            | 两地往来是否频繁           | 分居后刘某频繁前来内地                |
|                            | 夫妻双方缔结婚姻时的国籍情况     | 内地&香港                      |
|                            | 是否在内地/香港有共同居所      | 无                          |
|                            | 其他因素               | .....                      |

张某为内地居民, 刘某为香港居民, 二人在内地登记结婚。婚后因感情破裂, 刘某独自前往香港定居并在香港购置房产。张某向内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主张该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 此前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适用的协议。根据实践中法院不同的裁判标准, 本案在适用夫妻财产制度时可能面临以下情况:

从表格可见, 如果张某与刘某被认定既不存在共同经常居住地, 也不存在共同国籍国, 二人离婚诉讼适用的准据法将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进行确定。而该原则在适用过程中法院往往从多个角度综合判断, 各项因素均可能对最终结果产生影响。如果张某请求适用内地法律, 则需要大量的举证, 以证明内地为本案的最密切联系地, 否则可能

承担败诉的风险。因此,在涉港婚姻案件中,夫妻双方提前通过协议选择未来争议时所适用的法律,能避免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并降低诉讼的风险。

### 三、《婚姻家庭安排》生效前后的情况分析

#### (一)《婚姻家庭安排》生效前

在管辖问题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5条“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和第5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均认可了平行诉讼的存在,如果内地法院和香港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香港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内地法院起诉的,内地法院可予受理。即便当事人已经获得香港离婚判决,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2020)第18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离婚诉讼后,原告一方变更请求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或者被告一方另提出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申请的,其申请均不受理”可知,内地法院受理离婚诉讼后,另一方另行提出承认香港法院离婚判决申请的,其申请不受理。上述法律规定导致当事人即使已在香港起诉,甚至已经获得了香港法院的生效离婚判决,也无法排除内地法院对该案件的管辖。

《婚姻家庭安排》生效前,又因内地法院对于香港离婚判决的认可范围有限,大部分内地法院对于香港法院离婚判决中的夫妻财产分割、生活费负担、子女抚养方面判决暂时不予认可(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第2条“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中的夫妻财产分割、生活费负担、子女抚养方面判决的承认执行,不适用本规定”)。因此,即便当事人在香港获得了离婚判决,也会因判决的认可与执行问题,需要重新在内地法院就内地财产的分割等问题提起诉讼,进而导致平行诉讼的情况更为普遍。

出于不同的利益考虑, 实务中对平行诉讼的褒贬不一。一方面, 两地不同的司法制度给了当事人和律师一定诉讼战略设计的空间, 当事人可以通过诉讼策略的预先设计, 两地分别提起诉讼, 通过适用不同的法律以争取利益最大化的判决结果。但另一方面, 两地平行诉讼会增加大量的时间和金钱成本, 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可能迟迟得不到保障。因此, 在内地现行的法律框架下, 如何在实体上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在程序上减少平行诉讼的发生, 近日生效的《婚姻家庭安排》弥补了相关法律缺位。

## (二) 《婚姻家庭安排》生效后

如前所述, 一方如果在内地法院受理离婚诉讼后才提出认可香港离婚判决的申请, 内地法院不予受理, 但《婚姻家庭安排》对该规定做了重大变更。根据《婚姻家庭安排》第16、17条的规定, 在内地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期间, 一方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 内地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后, 有关诉讼将中止, 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 再视情况终止或者恢复诉讼。同时, 在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期间, 法院也不受理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只有在该香港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未获内地法院认可和执行时, 申请人才可以就同一争议向内地法院提起诉讼。这意味着, 一方当事人先在内地起诉, 后另一方就同一争议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生效判决的, 该申请应当受理, 有关诉讼应中止; 申请人先在内地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的生效判决, 后就同一争议在内地提起诉讼, 内地法院不应受理, 此前已受理的有关诉讼应驳回起诉。

《婚姻家庭安排》生效后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平行诉讼和判决的认可与执行问题, 但是上述条款仅能在获得香港生效判决后才能排除内地法院的管辖, 在香港法院起诉但香港法院尚未做出判决前, 当事人仍旧无法排除内地法院的管辖。目前对于该项法律空白仍需继续完善。

对于涉港离婚案件, 当事人面临选择管辖法院与准据法的问题。因香港与内地拥有不同的司法制度, 对于离婚条件、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实体问题均有不同的规定, 如何筹划涉港婚姻家庭安排变得至关重要。

结合本文对涉港婚姻案件法院管辖及法律适用的分析, 笔者建议当事人应先了解两地不同司法制度的差异, 再根据自身需要通过协议选择合适的准据法及管辖法院; 如果没有约定, 可以通过国籍身份筹划、经常居所地的变更或者主要资产的投向来改变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的连接点, 从而改变管辖法院及法律适用的结果。涉港婚姻案件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特殊性,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 建议咨询内地与香港的专业律师团队, 分别从实体和程序上来全面妥善解决涉港婚姻问题。

## 三、典型案例:

### (一) 人民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十大典型案例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 2021-12-14 17:36:35

#### 1、北京某科技公司诉台湾地区居民姜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案

关键词: 同等劳动待遇

##### 【基本案情】

2019年1月24日,台湾地区居民姜某某入职北京某科技公司。姜某某入职后,在2019年5月1日至8月31日四个月里,该科技公司向其支付的工资低于双方约定的每月20000元标准。姜某某于2019年9月离职,随后以要求该科技公司支付上述四个月工资差额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裁决该科技公司支付姜某某工资差额27198元。

该科技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称姜某某系台湾地区居民,未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故其与姜某某不能成立劳动关系,仅构成劳务合同关系;而且,其已于2019年8月与姜某某协商降低劳务费标准,故无需向姜某某支付争议的工资差额。姜某某辩称,双方之间系劳动关系,科技公司应按约定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差额。

#####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2018年8月23日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2018年7月28日起,港

“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因此,姜某某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其自2019年1月24日入职北京某科技公司时,即与该科技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就2019年5月至8月的争议工资差额,因该科技公司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姜某某同意降薪,其应按照约定标准足额支付姜某某工资,差额部分应予补足,故判决该科技公司支付姜某某工资差额27198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2019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司法36条惠台措施”),其中,第1条即提出依法保障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逐步享有同等待遇。本案是人民法院坚持公正高效司法,依法保障台湾同胞就业权益的一个典型案例。

本案涉及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台湾地区居民在大陆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国务院于2018年7月28日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取消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许可。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涉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及时作出调整,反映出保障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平等就业的司法立场。本案中,人民法院准确理解和把握取消港澳台居民内地(大陆)就业许可的法律意义,依法认定北京某科技公司与姜某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传达出司法维护在大陆就业台湾同胞合法劳动权益的明确信号:在《决定》实施后,用人单位不得以台湾地区居民未办理就业证为由,认为其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主体资格,进而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这有利于纠正个别用人单位在涉台就业管理中的错误理解和做法,有利于公正高效维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鼓励台湾同胞到大陆就业和进一步促进两岸融合发展。

## 2、某台资自行车公司诉广州两自行车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

关键词: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

### 【基本案情】

某台资自行车公司发现, 广州两自行车公司在举行新产品战略及产品发布会过程中, 将该台资自行车公司生产的销售量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主打自行车产品, 与该两家自行车公司的产品, 从自行车车架、前叉、变速系统、刹车系统、轮组五个方面进行片面比对, 刻意忽略产品其他要素, 得出该两家公司生产的同样性能产品, 只需该台资自行车公司产品一半价格的结论, 以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该台资自行车公司遂诉至法院, 主张广州两自行车公司为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构成虚假宣传等行为。

### 【裁判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广州两自行车公司通过对商品进行片面比对, 主观上具有借某台资自行车公司品牌来扩大自己新产品市场影响力的故意, 客观上使消费者误解该台资自行车公司产品性价比低而自身新产品物美价廉, 以影响消费者对该台资自行车公司产品的认知评价和购买选择, 构成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故判决两公司赔偿该台资自行车公司经济损失 50000 元及合理开支 4080 元。

###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 36 条惠台措施”第 2 条强调, 要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 让台湾同胞在大陆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通过片面比对等不正当手段, 造成消费者误解, 以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的案件。在案件审理中, 人民法院从完善市场结构和维护公平竞争的角度, 依法判令不正当竞争者承担法律责任, 彰显人民法院依法加大对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及搭便车行为打击力度、严格保护包括台胞台企在内的所有市场主体产权和知识产权的立场与决心, 让台湾同胞切实感受到大陆良好的司法环境与营商环境, 安心投资创业。

### 3、某台资塑胶公司诉浙江某进出口公司及其股东宁波某塑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基本案情】

某台资塑胶公司就购买原料与宁波某塑胶公司进行业务磋商。在业务磋商期间, 宁波某塑胶公司投资新设浙江某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宁波某塑胶公司表示, 其与该台资塑胶公司的买卖合同将由其新设立的进出口公司出面签订。其后, 进出口公司与该台资塑胶公司签订了一份《产品销售合同》, 约定该台资塑胶公司向进出口公司购买3000吨苯乙烯。该台资塑胶公司支付货款后, 进出口公司仍有接近3000万元的货物未予交付。该台资塑胶公司起诉要求进出口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并以构成公司人格混同为由, 要求宁波某塑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结果】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 宁波某塑胶公司在与该台资塑胶公司业务磋商期间, 投资新设进出口公司, 由进出口公司出面签约, 进出口公司与其股东宁波某塑胶公司在经营范围、场所、高管、财务人员等方面, 存在一定的混同或交叉; 且两公司在财务关系上存在严重异常, 进出口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 将其收到的该台资塑胶公司货款迅速转移到宁波某塑胶公司账户。宁波某塑胶公司作为进出口公司的股东, 显然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故判决进出口公司应返还该台资塑胶公司货款29748642.2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宁波某塑胶公司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通过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追究股东连带责任的案件。人民法院在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时, 是非常慎重的, 在对宁波某塑胶公司和进出口公司在组织机构、

公司员工、业务范围、办事机构、财产独立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依法得出宁波某塑胶公司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损害债务人利益的结论,判令宁波某塑胶公司和进出口公司就返还台资塑胶公司货款承担连带责任,有力维护了诚实信用的市场规则和公平正义。

本案让台胞台企看到了人民法院公正适用法律的坚定立场和能力水平,坚定了对大陆良好营商环境的信任与信心。案件审结后,该台资塑胶公司在台湾地区的母公司特地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寄来感谢信,盛赞人民法院精细审理,使其“深刻感受到大陆的司法公正及浙江良好的政经环境,对于今后加码投资更具信心”。

#### 4、广东某拉链公司诉厦门某服饰公司、黄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依法慎用限制出境措施

##### 【基本案情】

台湾地区居民黄某某作为保证人之一,自愿在保证文书上签字,承诺对厦门某服饰公司向广东某拉链公司清偿所有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因厦门某服饰公司没有按期清偿货款,广东某拉链公司向法院申请对该服饰公司、黄某某及其他保证人进行诉前保全,并申请对黄某某采取限制出境措施,同时向法院提交了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诉前保全申请的担保。随后,广东某拉链公司向法院正式起诉,要求厦门某服饰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 【裁判结果】

关于广东某拉链公司申请限制黄某某出境问题,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认为,鉴于案涉纠纷事实较为清楚、黄某某所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较为清晰、临近春节黄某某有近期出境风险,而且申请人已就此提供了充分担保等情况,遂依法限制黄某某出境。

该案正式起诉立案后, 厦门某服饰公司和案外人等提供相应担保, 申请解除对黄某某的限制出境措施。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认为, 厦门某服饰公司等提供的担保已达到广东某拉链公司申请保全标的额, 足以保障后者的权益, 遂依法解除了对黄某某的限制出境措施。

### 【典型意义】

限制出境措施是人民法院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中国公民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不准其出境。但同时, 人民法院对于适用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一直持审慎态度, 这也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36条惠台措施”中, 其第4条明确要求依法慎用限制出境措施。

本案中, 黄某某是未了结民事案件的当事人,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审理需要, 限制其出境, 符合法律规定。在厦门某服饰公司、案外人等提供充分有效财产担保, 请求解除对黄某某限制出境措施的情况下,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综合考量申请人权益实现已有可靠保障、黄某某个人生活需要等因素, 依法解除对黄某某限制出境措施, 同样符合法律规定, 并且体现出善意、文明、审慎适用限制措施的理念, 最大限度降低了对台湾同胞、台湾企业正常生活、经营的不利影响。

## 5、台湾地区某保险公司诉利比亚某海运公司、台湾地区某海运公司、林某某、张某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关键词: 区际海事纠纷解决、台湾地区民商事规则适用

### 【基本案情】

台湾地区公务船舶“CG126”轮和利比亚籍集装箱运输船“柏明”(YM CYPRESS)轮, 在台湾地区台南国圣港外水域发生碰撞事故。台湾地区某保险公司作为“CG126”轮的保险人, 进行保险赔偿后取得对“柏明”轮的代位求偿权。该保险公司通过诉前海事请求保全, 在深圳蛇口港扣押了“柏明”轮, 由此形成管辖权连结点, 并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

求判令利比亚某海运公司(“柏明”轮船舶登记所有人)、台湾地区某海运公司(“柏明”轮船舶管理人和经营人)、林某某(当值船员)、张某(当值船员)连带赔偿损失及利息,并承担诉前扣押船舶申请费。案经广州海事法院一审后,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 【裁判结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CG126”轮对碰撞事故负75%主要责任,“柏明”轮负25%次要责任,根据国家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则,适用台湾地区民商事规则解决本案实体纠纷,最终判决利比亚某海运公司、台湾地区某海运公司、张某连带赔偿台湾地区某保险公司船舶碰撞损失新台币26350271.25元及相应利息。

### 【典型意义】

本案系由发生在台湾地区水域的船舶碰撞事故引发。具体审理中,人民法院将法律适用作为处理实体争议的先决问题先予解决,根据国家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则,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准确适用台湾地区民商事规则。

特别是,涉案船舶分别是台湾地区公务船舶和台湾地区大型航运企业所属的利比亚籍集装箱运输船,与大陆海事法院本无管辖权连结点。在此情况下,原告台湾地区某保险公司作为台湾地区公务船舶的保险人,通过在深圳申请扣押当事船舶形成连结点,在大陆法院提起诉讼,充分反映出台湾地区当事人对大陆司法公正性与专业性的信任,也反映出大陆法院在区际海事纠纷解决领域的影响力。

## 6、江苏某台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某台资半导体公司、纪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智慧司法

### 【基本案情】

江苏某台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某台资半导体公司(以下简称半导体公司)在电子元件领域长期存在贸易往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半导体公司的日常经营陷入困境,资金链暂时断裂,未能及时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47万余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多次索要无果后,将半导体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纪某某(台湾地区居民)诉至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其立即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 【处理结果】

诉讼发生时双方公司负责人均在台湾地区,根据当时疫情防控要求,均无法按时到庭应诉。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支云”庭审系统,以互联网庭审方式组织双方先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双方就所欠货款、利息及诉讼费承担等问题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法官现场制作调解协议,并显示在“支云”庭审手机APP上。双方当事人在各自的手机终端对调解协议进行了签名确认。本案通过网络调解方式成功调解,之后,双方当事人如期履行了调解协议。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智慧法院”建设便利台湾同胞诉讼的一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36条惠台措施”第14条强调,要适应涉台案件特点,不断完善便利台湾同胞的在线起诉、应诉、举证、质证、参与庭审、申请执行等信息化平台。2021年2月3日和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和《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为包括台湾地区居民在内的当事人提供跨境网上立案服务和在线诉讼指引。涉台诉讼较多的人民法院通过建设涉台司法服务网站、24小时自助式诉讼服务中心、智慧法院APP、授权见证平台、移动微法院等方式引导台胞开展线上诉讼,想方设法为广大台胞提供更大诉讼便利。疫情期间,“智慧法院”建设实现审判“不打烊”、公平“不掉线”,让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智慧司法红利,增强了对司法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7、陈某某盗窃、抢夺案

关键词：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某系台湾地区居民。2020年7月至8月,陈某某经事先策划后多次使用撬棍等工具撬动某珠宝店门窗,欲进入店内偷取金器,但均因无法撬开而未得逞。2020年8月12日,陈某某经事先策划,到另一珠宝店,以购买金器为由,趁被害人郑某某不备,将郑某某拿出供其挑选的黄金项链3条、黄金吊坠2个夺走,逃离现场。经当地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被抢金器价值人民币72527元。2020年8月13日,陈某某被抓获,公安机关当场查扣赃物黄金项链3条、黄金吊坠2个,并发还被害人。

### 【裁判结果】

该案立案后,陈某某对被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自愿签具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审理阶段,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经征求被告人陈某某意见后,为其指派了刑事辩护经验丰富的律师作为辩护人。在庭审中,法院加强对陈某某认罪认罚自愿性、知悉性和合法性的审查,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陈某某具有未遂、坦白、认罪认罚等从轻、从宽处理情节的辩护意见。法院对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同时根据其犯罪情节、认罪认罚等因素,依法确定从宽幅度,最终判决陈某某犯盗窃罪、抢夺罪。

### 【典型意义】

2017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者会同有关单位发布了多件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司法文件,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司法36条惠台措施”中明确规定,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台湾当事人,应主动协调法律援助机构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台湾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本案办理中,法院积极协调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陈某某辩护人,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使其准确了解大陆法律规定,在依法有效惩治犯罪的同时,切实保障台湾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 8、江某某、游某康、游某丽诉李某某、某船务公司、谢某某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

关键词: 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台胞陪审员

### 【基本案情】

台湾地区居民李某某系某货船的实际所有权人。2019年1月,李某某与大陆居民谢某某联名,以光船租赁方式将该船挂靠在某船务公司进行经营。2019年8月,受李某某雇佣、任该船船长的游某某,在工作岗位上意外死亡。

事故发生后,李某某与游某某的亲属江某某等签订一份《协议书》,承诺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70万元,并将船舶证书交予江某某等作为质押担保。之后,李某某支付10万元后返回台湾地区,剩余款项未支付。江某某等人起诉至厦门海事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某、某船务公司及谢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主张对该货船享有船舶优先权。

### 【处理结果】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涉台案件,厦门海事法院依法确定台胞陪审员阮某某参与本案审理,并依托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启动先行调解机制。在台胞陪审员阮某某的全程参与下,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分期支付赔偿款项、附条件解除船舶限制的和解方案。各方当事人随即自动履行,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36条惠台措施”提出要加强涉台案件处理的组织机构建设,完善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扩大台湾同胞参与司法工作, 推动两岸司法交流, 其中, 第29条明确提出, 选任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担任涉台案件的人民陪审员。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36条惠台措施”, 各地人民法院特别是涉台案件较多的人民法院开展了积极有益的探索。例如, 为促进涉台矛盾纠纷化解, 近年来, 福建法院设立60家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 以法律咨询、强化调解、司法建议和法律宣传等为主要工作内容, 搭建司法与台胞之间联系沟通的桥梁; 此外, 选任台胞担任涉台案件的人民陪审员, 定期与台胞陪审员座谈、开展培训等, 为其履职提供保障。

实践证明, 依托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和台胞陪审员机制, 有利于妥善化解各类涉台纠纷, 帮助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各方当事人尽快摆脱讼累, 维护好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是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36条惠台措施”的一个成功范例。

## 9、天津某台资电子公司与某客运公司、某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执行案

关键词: 善意文明执行、疫情期间复工复产

### 【基本案情】

天津某台资电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与某旅行社签订旅游服务合同, 由该旅行社安排电子公司实习生乘坐某客运公司的大巴车前往北京旅游。大巴车行驶过程中, 与一辆水泥罐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大巴车所载人员4人死亡、49人受伤。事故发生后, 电子公司对伤亡人员损失先行垫付赔偿完毕后, 就追偿问题起诉某旅行社及某客运公司。法院经审理, 判决某旅行社及某客运公司连带赔偿电子公司1429098.24元。但因为某旅行社及某客运公司受疫情冲击较大, 自身经营严重困难, 均未如期履行判决。电子公司遂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执行情况】

执行过程中, 执行法院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受疫情影响, 经营严重困难的现实, 没有简单机械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而是积极拓展工作思路, 多次与事故车辆的保险公司沟通, 争取保险公司主动协助执行, 同时, 协调当事人配合保险公司工作要求, 履行相关理赔手续, 最终实现了理赔顺利完成, 理赔款项及时到位, 案件圆满执结。

###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立足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目标, 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在疫情期间的单独或者会同有关单位制定的 20 余部司法文件, 认真落实“司法 36 条惠台措施”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要求, 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在实现公平正义的同时, 帮助包括台资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纾困解忧、复工复产, 用司法努力连通两岸同胞心灵, 增进守望相助的手足情谊。本案即是一个典型。申请执行人电子公司在结案后的感谢信中说到, 该案执行工作使其对人民法院的责任感、使命感、人文关怀及高速的办事效率有了全新认识, 坚定了台资企业投资和持续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 10、陈某某诉耿某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涉台纠纷多元化解、台胞调解员

### 【案情简介】

陈某某是知名台商, 通过在大陆开办茶馆的形式推销台湾地区的高山茶等产品。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陈某某租赁耿某某的房屋, 开办了一个茶馆。2018 年以来, 该租赁房屋的正常水电供应无法保障, 导致陈某某茶馆不能正常经营。陈某某遂起诉要求耿某某退还其已交房租并赔偿装修损失共计 20 余万元, 而陈某某则反诉要求耿某某支付房屋占用费、物业费、电费等共计 15 万元。

### 【处理结果】

一审法院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该案事实较为复杂、双方当事人矛盾又较为尖锐,遂及时启动与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建立的“涉台纠纷特邀调解机制”,邀请知名台商作为特邀调解员参与案件调解,最终推动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且调解书得以即时履行,该涉台房屋租赁纠纷被妥善化解。

### 【典型意义】

“司法 36 条惠台措施”第 26 条强调: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涉台纠纷解决效率,降低纠纷解决成本。各地法院特别是涉台案件较多的法院,加大与当地台办、贸促会、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的沟通合作,联合建立了一批各具特色、颇有实效的涉台纠纷联处工作机制,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即是聘请有一定知名度的台胞担任特邀调解员,参与诉前、诉中及执行中的调解、和解工作。本案邀请两位台湾同胞担任涉台纠纷特邀调解员,从维护台商合法权益、着眼长远投资利益等角度释明利害,促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四、香港法院：暂缓清盘程序以支持仲裁

来源：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https://mp.weixin.qq.com/s/7Fi9dH2k0LB2YqupVSN0HA>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 摘 要：

2021年11月22日，香港原讼法庭中止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院”）

### 案情提要

2007年，学院与一位中国风险投资家合作，成立了出版公司，以出版学院品牌的产品。当年达成的股份购买协议包括一项“放弃权利”条款，根据该条款，学院放弃了对出版公司使用的知识产权的权利。

2020年8月20日，学院在香港法院对出版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定“放弃权利”条款对学院没有约束力，理由是出版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价以换取放弃权利条款下的权益。

2020年11月23日，出版公司针对学院发出仲裁通知，指责其对放弃权利条款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违反了股份购买协议。

2021年1月8日，学院基于公正和公平的理由在香港法院提出了清盘呈请。出版公司认为，呈请书中的争议实质属于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仲裁协议的范围。

### 法律基础

香港是一个支持仲裁的司法管辖区。根据《仲裁条例》（第609章）第20条，如果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争议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法院必须指令各方将争议提交仲裁。在解释

仲裁条款的范围时, 法院将从“一站式裁决方法”的假设出发, 该方法假设仲裁条款通常涵盖特定合同各方之间的所有争议。

虽然清盘程序不属于《仲裁条例》(第609章)第20条的范围, 但法院有固有的管辖权以公正和公平的理由批准中止清盘呈请以支持仲裁。在考虑是否批准中止时, 法院将首先“确定当事人之间争议的实质, 并询问该争议是否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如果争议的实质内容属于仲裁条款的范围, 法院可以要求各方在法院考虑是否发出清盘令之前通过仲裁来解决他们的争议 (Re Quiksilver Glorious Sun JV Ltd [2014] 4 HKLRD 759, §§14-15, 21-23, per Harris J)。

### **核心争议**

**第一,** 是否应允许出版公司提出中止清盘申请? 学院方认为出版公司作为被申请清盘的对象并非清盘申请的传统当事方, 因为本案属于股东之间的争议, 因此仲裁协议无法约束和管辖学院和出版公司之间的争议; 而出版公司认为清盘呈请是为了预先阻止透过仲裁执行“放弃权利”条款。

**第二,** 争议的实质内容是否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 学院方认为本案乃属于是否违反其他“共同谅解”文件的争议, 并不落入仲裁协议所约束的范围。

**第三,** 法院是否应行使其自由裁量权, 下令中止清盘呈请。

### **裁判与理据**

最后, 法官 Linda Chan 同意采纳英国上诉法院在 Fulham Football Club (1987) Ltd v Richards [2012] Ch 333 案中的做法, 尽管出版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并非清盘申请的传统当事人一方, 但出版公司与学院就呈请书中提出的核心论点确实存在争议, 且法院认为仲裁协议的范围很广, 足以涵盖双方此前签署的文件的存在及其影响以及相关股权转让, 而这些都是与 2007 年股份购买协议之订立和履行“有关”的争议, 因此应受到仲裁条款的约束和

管辖。此外,由于学院所依据的理由并不能证明其有理由通过清盘的方式来解决这些纠纷,因此该案也属于适合行使酌情权的案件,即在仲裁裁决做出之前适宜中止清盘呈请。

### **案例评述**

1. 向香港法院基于案件管理而申请中止时,如果原告不受任何仲裁协议的约束,而因此有权提起诉讼,法院需要非常充分的理由和令人信服的情况才能批准中止。

2. 相反,在申请中止清盘以支持仲裁时,呈请人受仲裁协议的约束,法院须依据有效的仲裁协议指令呈请人将争议提交仲裁。

3. 一旦寻求中止法院清盘的一方证明争议的实质内容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那么责任就转移到清盘呈请人身上,让法院相信为什么应允许其违反仲裁协议,将争议提交法院处理。

4. 除非并且直到呈请人已经履行了证明其在呈请书中所申辩的案由的责任,否则无法依据公正和公平理由申请清盘(注:按照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177条第(1)(f)款的规定,公司可由法院清盘当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盘是公正公平的)。

5. 没有异议的是,首先应由仲裁庭解决属于仲裁协议范围的争议,然后,法院再考虑仲裁庭作出的结论和裁定以决定一间公司是否应该清盘。

**说 明:** 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应视为 HKIAC 的立场或观点。